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风险和防范措施

黄永霞

河南大周律师事务所，河南省郑州市，450000；

摘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是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常见行为，它对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具有重要意义。而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往往存在着诸多法律风险，会给转让方、受让方以及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本文旨在深入分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以保障股权转让的合法、有序进行，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DOI：10.69979/3041-0673.25.09.078

引言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中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其股权转让活动日益频繁。股权转让不仅涉及到股东之间的利益分配，还关系到公司的稳定发展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是，由于股权转让涉及的法律规定较为复杂，实践中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过程中容易出现各种法律风险。因此，深入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风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主要法律风险

1.1 股东资格相关风险

1.1.1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问题

在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中，股权代持现象时有发生，由此产生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出于规避法律限制、保护个人隐私或其他商业考量，与名义股东达成代持协议，约定由名义股东在公司登记和对外公示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而实际股东享有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权益。

这种代持关系虽基于双方合意建立，但在股权转让场景下，极易引发诸多风险。由于股权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从外部第三人视角，名义股东是合法股东，拥有完整的股权处分权外观。当名义股东违反代持协议约定，擅自将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时，即便实际股东对股权享有实际权利，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如果第三人为善意取得，实际股东将丧失股权，只能向名义股东主张违约赔偿，而在名义股东无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实际股东的损失可能难以弥补。

意取得，实际股东将丧失股权，只能向名义股东主张违约赔偿，而在名义股东无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实际股东的损失可能难以弥补。

1.1.2 股东出资瑕疵风险

在股权转让中，出资瑕疵问题会给受让方和公司债权人带来显著风险。对于受让方而言，如果在受让股权时未对目标股权的出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不知晓转让方存在出资瑕疵，一旦公司要求补足出资或公司债权人要求在出资瑕疵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受让方可能会陷入被动。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该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但在实际追偿过程中，往往会面临转让方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困境，导致受让方的损失难以挽回。

（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该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但在实际追偿过程中，往往会面临转让方无财产可供执行等困境，导致受让方的损失难以挽回。

1.2 优先购买权风险

1.2.1 通知义务履行瑕疵

一种常见的通知义务履行瑕疵是未书面通知。部分转让股东可能仅通过口头方式告知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这种口头通知方式没有书面证据，无法证明通知的内容、时间以及送达情况。一旦发生纠纷，其他股东会以未收到书面通知为由，主张股权转让行为侵犯其优先购买权，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如，A 股东欲将其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仅在公司会议

上口头提及此事，未向其他股东发送书面通知。之后其他股东得知该转让事宜，认为A股东未履行法定的书面通知义务，侵犯了他们的优先购买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通常会支持其他股东的诉求，因为书面通知是法律明确规定了的程序，转让股东未遵循该程序，将使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1.2.2 同等条件认定争议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同等条件的认定是优先购买权行使的核心问题。根据《公司法》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而在实践中，对于同等条件的认定往往存在诸多争议，容易引发股东间的纠纷。价格是同等条件认定中最为关键的一个因素，但价格的认定并非仅仅局限于股权转让的表面金额。除了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外，还涉及到交易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因素，如，一种情况是转让方与第三人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但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且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而其他股东虽然愿意以100万元的价格购买股权，但提出分三期支付，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3个月和6个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表面价格相同，但支付方式和期限的差异对转让方的资金回笼和交易风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能简单认定其他股东满足同等条件。

1.3 公司章程限制风险

1.3.1 违反公司章程特殊规定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的“宪章”，对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等均具有约束力。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条件，这些特殊条件是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的特定情况和经营需求所达成的约定，具有重要的规范作用。而如果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忽视公司章程的特殊规定，往往会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带来一系列法律风险。部分公司章程会对股权转让的对象进行限制，规定只能转让给公司内部的特定股东，或者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内部股东享有绝对优先购买权。若是股东没有遵循该规定，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外部人员，其他股东可能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张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1.3.2 公司章程条款的有效性争议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条款是股东自治的体现，旨在维护公司的人合性和稳定性。

但是当公司章程条款与法律法规冲突时，其有效性认定便会产生争议，这给股权转让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如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等，这些规定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要求，主要是为了保障股权转让的基本秩序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章程的条款与这些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那么该条款的有效性将受到质疑。

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风险的防范措施

2.1 股权转让前调查股东资格与出资情况

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是核实股东资格的重要途径。工商登记具有公示公信效力，其记载的股东信息是外界了解公司股东构成的重要依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地查阅，能够获取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从而初步确认股东有没有在工商登记中被合法登记为公司股东，以及其出资的基本情况。需要注意的是工商登记资料只是形式审查，存在一定局限性，不能完全排除股东资格瑕疵或出资不实的可能性。

出资证明书是证明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的重要凭证，由公司签发给股东。审查出资证明书可以核实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对于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查看其银行转账记录、收款凭证等，确认出资是否足额存入公司账户；对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要审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是否已依法办理完毕，如房产是否已过户、知识产权是否已完成变更登记等。同时，还可以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从不同角度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2 完善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合同条款

首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直接关系到双方的经济利益。价格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因素，常见的定价方式有净资产法，即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收益法，通过预测公司未来的收益，并将其折现来评估股权价值。无论采用何种定价方式，都应当在协议中明确说明，以避免日后因价格问题产生争议。其次，付款方式与期限的约定。付款方式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等形式。一次性付款方式简单直接，但对受让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分期付款则可以减轻受让方的资金压力，但需要合理安排付款节点和金额，以保障转让方的权益。如，在分期付款中，可以约定在签

订协议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支付第二笔款项，在公司完成一定业绩目标或者经过一定期限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期限应当明确具体的日期或时间段，避免使用模糊的表述。

2.3 遵循法定程序与公司章程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遵循法定程序是确保交易合法有效的关键，而履行通知与征求同意程序则是其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这一书面通知程序具有明确的法律要求，转让股东必须以书面形式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包括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受让方基本信息等，准确无误地传达给其他股东。书面通知的送达方式也需符合法律规定和常理，一般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如果是用邮寄送达，应保留邮寄凭证，以证明通知已送达。在规定的期限内，其他股东需作出答复。法律规定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目的是避免由于其他股东的拖延而阻碍股权转让的进程，平衡了转让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这进一步保障了股权转让的自由，同时也尊重了其他股东的意愿。在实际操作中，转让股东应严格按照上述程序履行通知义务，确保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得到充分保障。若没有履行通知义务，或通知内容不完整、送达方式不符合规定，都会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引发法律纠纷。

2.4 特殊股权转让的特别注意事项

在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严格遵循审批程序是首要环节。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国有股权转让必须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转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额、交易方式以及结果等基本情况制定《转让方案》，并申报国有产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在获得同意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后，才能够进行下一步操作。审批过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对股权转让的可行性、交易对象、价格等多方面进行审查，确保股权转让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要求。如，对于涉及重要行业、关键领域的国有股权转让，审批部门会重点评估其对国家战略安全和经济稳定的影响。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夫妻共有股权的转让处理需要谨慎对待，以避免因共有财产处分争议而引发法律纠纷。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出资取得的股权，若无特别约定，通常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当夫妻一方转让共有股权时，取得配偶同意是确保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的关键。从法律层面看，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未经配偶同意擅自转让共有股权，侵犯了配偶对共有财产的处分权。因此，在转让夫妻共有股权前，转让方应与配偶进行充分沟通，取得配偶的书面同意，避免日后因配偶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而导致转让合同无效。

3 结语

综上所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多种法律风险，会给各方当事人带来不利影响。为了有效防范这些风险，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加强法律意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可以充分利用专业的法律意见和服务，确保股权转让的合法、有序进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叶林,尹东勇.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渐进性效力[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10):14-20.
- [2]李鹏.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困境与完善之路[J].法制博览,2024(15):91-93.
- [3]周心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效力问题研究[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05):89-91.
- [4]焦志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法律分析[J].河北企业,2024(03):155-157.
- [5]李立坤.新公司法框架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要点与应对[J].中国律师,2024(02):51-53.
- [6]吴家球.法律视角下探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问题[J].法制博览,2023(36):55-57.
- [7]王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反思与重构[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3(02):79-87.

作者简介:黄永霞,出生年月:1980年3月,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河南省商水县,学历:硕士研究生,职称:法律类暂无,会计师,研究方向:法律-民商法学-公司股权或合同类。